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前进小学

乙方：北京龙华顺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拟定《[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前期食堂人力外包派驻人员对合同附件内厨杂配置需求开展核对确认，双方对合同配套附件资料反复核对完善，导致签署节点延后，原合同未能按期完成签署。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原合同效力

双方确认，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第二条 签署安排

双方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03 日正式签署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

第三条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

名称：（印章）

2026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安西路 30 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0375700122105000730

经办人签字：

卖方：北京龙华顺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村东厂路 11 号

电子邮箱：quliuming@126.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账号：3210 3010 0100 4521 18

经办人签字：